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1）1315号 签发人：任澎

关于对中国恒大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终止上市辅导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与中国恒大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签署了《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经恒大新能源与海通证券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辅导，并签署了《终止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

按照贵局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辅导情况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间为：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参与辅导工作人员最初包括顾峥、张君、韦健涵、胡瑶、张舒、何思远、朱文杰、李欣、方萃、李雳、刘培菊、何宛珂、樊雨欣共 13 名辅导人员，由顾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确保辅导工作的稳步推进，海通证券辅导人员于 2020 年 9 月新增成员李明嘉、刘炯、王彬；后因工作调整等原因，辅导工作人员于 2021 年 7 月调整为顾峥、张君、王彬 3 人，由顾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截至本申请报告签署日，辅导工作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三）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恒大新能源第一期至第四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良好，且已向贵局报送并在贵局网站上公告了第一期至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终止辅导的原因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简称“境内上市议案”）；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境内上市议案进行表决，决议案有效期 12 个月。前述股东大会对境内上市议案的特别授权将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到期，公司决定到期不再延长授权期限。经恒大新能源与海通证券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关于恒大新能源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并签署了《终止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

特此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9月25日印发

校对：张君

印数：5份